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007 年 41 號

有關

湯金紅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及有關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007 年 42 號

梁錦華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及有關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007 年 43 號

梁珮芝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8 年 7 月 22 日

裁決理由書

1. 湯金紅女士為行政上訴第 41/2007 號，梁錦華先生為行政上訴第 42/2007 號，而梁珮芝女士為行政上訴第 43/2007 號之上訴人。

聆訊當日湯金紅女士獲授權代表梁錦華先生及梁珮芝女士，在各方，包括答辯人不反對下，三項上訴一併處理。

2. 湯金紅女士與配偶梁錦華先生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到私隱專員公署(「答辯人」)投訴「藍塘道榮慧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港置物業管理顧問公司」(「港置」)。個案涉及法團張貼上訴人的單位就繳付「榮慧苑」清潔女工長期服務金之小額錢債訴訟聆訊通知書一事。

3. 法團於 2007 年 6 月 17 日張貼了小額錢債審裁處給予申索人(即法團)之聆訊通知書，連同寫有被告人(即上訴人、梁錦華及梁珮芝)之姓名及地址之申索書表格副本乙份。上訴人認為法團此舉嚴重侵犯投訴者之私隱，因此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致電答辯人諮詢上述個案，同時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正式遞交投訴表格，答辯人表示會跟進。

4. 2007 年 7 月 4 日，上訴人與法團之小額錢債訴訟完滿解決，唯於 2007 年 7 月 6 日上午仍未見法團移除上述張貼於榮慧苑大廈大堂之傳票，直至同日下午法團方移除了有關傳票，上訴人隨即致電通知答辯人。

5. 2007年9月7日上訴人收到答辯人2007年9月5日之函件，表示「決定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或繼續調查是不必要」。隨後，上訴人於2007年9月12日立即致函回覆答辯人表示不滿答辯人就上述投訴個案之處理態度及判決。

6. 2007年10月11日上訴人收到答辯人2007年10月9日之函件，答辯人正式回覆上訴人，維持2007年9月5日發出函件之判決。

7. 答辯人處理是項投訴個案的態度，上訴人極為不滿。詳情如下：-

7.1. 答辯人在處理投訴個案之時，理解力不足，上訴人按答辯人之要求詳細敘述投訴事件，內容涉及法團及港置管理欠妥一事，結果演變為向答辯人幫忙處理「小額錢債訴訟程序」，事實上，法團為「小額錢債訴訟程序」之申索人，上訴人處於被動位置，實在無需上訴人操心。此外在未發生這投訴個案之前，上訴人已曾向民政署討教有關法團處理大廈管理問題。因上訴人相信他們在這方面較為專業。

- 7.2. 答辯人在處理是項投訴之時，認為需要分開三個獨立個案處理，因此每次回覆文件三份，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處理是項投訴絕對「簡單複雜化」，嚴重浪費答辯人之資源及完全缺乏環保意識。
- 7.3. 答辯人在跟進是項投訴個案，仿似擔任一個「報導員」的角色，不論法團或港置給予任何回覆，答辯人只是隻字不漏回覆上訴人，雖然上訴人曾具體列證法團確實已「侵犯個人資私隱」之條例，但答辯人完全沒有任何專業性的意見及建議，與及探究「被投訴者」究竟是否確實涉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甚至答辯人於2007年9月5日之回函：表示「決定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或繼續調查是不必要」，但完全亦沒有任何理據支持是項裁決。
- 7.4. 答辯人表示，一直聯絡不上法團查詢有關的投訴。最後法團主席於2007年8月8日致電答辯人吳主任，同時並請吳主任留意《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6A條。而該26A條內容是述及於2007年8月1日之新增條訂本為：

“凡法團屬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管理委員會須藉以下方式，將該法律程序通知業主—

(a) (如該法律程序是對法團提起的)在收到開展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法院文件後的7天內，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載有該法律程序的詳情的通知，並致使該通知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7天；

(b) (如該法律程序由法團提起)在發出開展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法院文件後的7天內，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載有該法律程序的詳情的通知，並致使該通知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7天。”

7.5. 上訴人認為法團主席向吳主任提出 26A 條之新增條訂本，完全不合情理，因為上訴人與法團之訴訟發生於 2007 年 6 月 17 日，而是項訴訟亦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完滿解決。上訴人質疑答辯人 2007 年 8 月 1 日才實行之 26A 條之新增修訂本，是否可引用於上訴人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之投訴個案。

8. 聆案時上訴人強調，答辯人錯誤引用物業管理條例第 26A 條，在 2007 年 8 月 1 日時才生效，此外，答辯人亦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條，即答辯人應在 45 日內告知上訴人拒絕繼續進行調查。

9. 答辯人對上訴人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補充文年第 4 段的回

應如下：

- 9.1. 答辯人未能在收到投訴後的 45 天之內作出決定，是因為法團拖延回覆查詢，並非答辯人的行政失誤，答辯人提出以下時序表：

日期	事項
2007.06.21	答辯人接獲上訴人湯女士的投訴，但沒有書面證明她是梁錦華先生和梁珮芝小姐的代表
2007.06.28	湯女士向答辯人補充文件和投訴詳情
2007.06.29	答辯人向法團發出查詢信件
2007.07.06	湯女士知會答辯人法團張貼的文件已經除掉
2007.07.17	答辯人聯絡管理公司，催促法團回應查詢
2007.07.31	答辯人聯絡管理公司，並向法團發出信件，催促法團回應查詢
2007.08.05	45 天期限屆滿
2007.08.08	法團主席回電，並確認會透過管理公司書面回覆查詢
2007.08.13	管理公司書面回覆
2007.09.05	答辯人決定不進行或繼續調查投訴

- 9.2. 答辯人稱，雖然答辯人不是在收到投訴後的 45 天之內作出決定，但不會致使該決定無效，因為 45 天的規定僅屬指導性，不是強制性的。畢竟，上訴人的上訴權利沒有受到任何的干擾，更何況所延遲的時間只是 30 天，而且投訴的行為 - 即法團張貼了含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文件 - 早於 2007 年 7 月 9 日已停止，

看來上訴人的任何權利包括上訴權利並未因而受損。答辯人依賴行政上訴案件第 35/2003 號的判決書及有關段落的中文翻譯本。

決定

10. 本委員會留意到，法團主席不斷寫信予本委員會，但卻選擇不出席聆訊。甚至港置的代表出席，亦不願發表陳述，反駁上訴人的指控。當然這是法團主席本人和港置之選擇，但這樣之選擇，等同放棄申辯及提出證據協助本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權利。再者，法團主席用相當強烈字眼，書面投訴上訴人的行為，本委員會感到法團主席實在有不盡不實的地方。而本委員會祇可能按本案所有證據而作出判決。

11. 本委員會認為法團和港置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第三原則。這原則為 :-

“3.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2. 本委員會留意到有關的小額錢債案申索書，內容包括上訴人的名字和地址，這些資料明顯地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法團及管理公司收集這些資料，應該按第三原則小心處理其使用，包括發放。本委員會亦留意到，在小額錢債案申索書發出後，而未有判決時，把申索書文件擅自張貼在大廈內讓公眾人士，包括大廈住客以外人士觀看，這不但表面上可能做成誹謗行為，亦直接把被告人的私人資料公開。這並非良好的大廈管理。有關大廈祇有 24 戶，法團及管理公司的行為更應小心，維持大廈業主關係。否則不僅發生訴訟風險在所難免，亦非大廈管理之福。

13. 答辯人亦在本案指出，法團實有延遲答覆之謙。本委員會同意這是主要原因為何答辯人要超出 45 日期限才決定回覆。法團看來是選擇解決申索，確認欠款收妥之後，才把申索書除下；因此法團並不急於回覆答辯人的問題。這等行為，可能是有心拖延，以達致其訴訟成功目的。

14. 再者，這等公開個人資料做法，在法庭未有判決時，實屬不當。專員在這等行為情況下，應可用較強烈字眼，警告法團及管理公司，應就專員之詢問在私隱條例 39(3)之 45 日期限或更早之時間，

解釋為何他們可以有權利這樣發放資料。委員會重申並不是批評答辯人處事不當。因為對答辯人合作，是法團的主要責任。而法團為了其訴訟利益，踏過界線，而被答辯人批評，及被本委員會不認同，這實是法團所應該明白到所作出行為的風險。

15. 當然，本委員會亦考慮到，法團及管理公司可能有合理理由，在法庭未有判決之前，公佈申索書之內容。但在本案，上訴人更聲稱法團及管理公司選擇性地把控訴上訴人之申訴書張貼，而不把其他申索書張貼，這樣的針對行為，實有令人感到法團及管理公司有責任須要解釋，否則就會令上訴人有被不公平對待之感覺。

16. 這種企圖影響訴訟結果的做法，如果是在不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可能問題不大。

17. 但是在本案情況，特別是法團主席委任多年，而未有將管理人員長期服務金放在每年管理預算之內，而要開業主大會，要當時業主承擔多年來累積的長期服務金，繼而採取訴訟程序，把申索書張貼於大廈，受影響業主不滿的情緒，是可以理解的。

18. 其次，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26A 條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後才生效。法團主席依賴第 26A 條，這並不適用於張貼當日的情況。其次，雖然本委員會並非須要作出對第 26A 條之解釋，但答辯人對建築物管理條例 26A 條亦可作以下理解，即雖然該項條例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後生效，但該項條例並非與私隱條例有直接衝突。法律立法原意是，第 26A 條要求管理委員會將法律程序通知業主，以達致良好管理大廈目的。因此，才要求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載有該法律程序的詳情的通知，並致使該通知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法律程序的詳情，是告知某單位的業主，法律程序已經展開，及法團申索的內容，而不是故意公開懲罰有關業主。因此如果已經披露有關處所的地址，業主的姓名，並不一定須要全部被披露。比方說，在本案，因為大廈單位不多，湯金紅女士可被稱為[湯 X X]女士，祇要說明[湯 X X]女士為某單位的業主，本委員會亦不認為在本案情況下，一定會有違反第 26A 條的要求。

19. 但本委員會要考慮的是，答辯人應否繼續調查。本委員會經考慮後，同意答辯人的說法。

20. 第一，答辯人的政策說明：“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解，或

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申索書在 2007 年 7 月 6 日已被除下，而 2007 年 8 月 5 日，45 日期限才屆滿。答辯人亦同意發信勸告法團及港置將來不應把申索書包括個人名字張貼於大廈內。因此本委員會亦看不出答辯人如還須繼續進行調查，如何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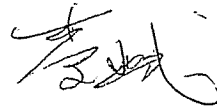
21. 第二，本委員會並不需要決定 39(3)條是否是指導性，而無強制性。這是因為在 45 日限期屆滿時，申索書已被除下。這看來，上訴人並不會因為申索書除下後的日子，蒙受更多傷害。

結論

22.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應被駁回。

23. 最後，如同一般大廈管理糾紛，業主與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的爭執都比較情緒化。本委員會留意到雙方文件包括大量的言詞，例如“不誠實虛構”，“奚落”，“冤枉”，“濫用”，“不知所謂”等等，亦不能盡錄。這些用語是否客觀上正確，並不容易判斷，但可以了解的是該類言詞一定會令對方反感，或尷尬。這樣對大廈管理和業

主及法團的關係並無好處。本委員會衷心希望雙方能用理性角度，減少感性用語，否則日後訴訟頻繁，是可以預見的。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